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事刘锋先生、旷炎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庄国投、京国瑞、天津京东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其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至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公司股份。2024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9/19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9.30万股~398.6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0.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8.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0.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9.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9,515,233	61.67	741,508,233	61.84	743,501,233	6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9,588,878	38.33	457,595,878	38.16	455,602,878	38.00
股份总数	1,199,104,111	100	1,199,104,111	100	1,199,104,11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98亿元，流动资产88.63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确认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2024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11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韩郑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4年9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2	燕东微	2024/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0973019

传真：010-50973016

邮箱：bso@ydme.com

联系人：霍岚祥、赵昱琛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9-2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郑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郑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韩郑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4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位委员会副主席、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校级教学督导员，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

2. 征集人韩郑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9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114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76

电话：010-509730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韩郑生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郑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锋，男，1977年5月生，汉族，山东泰安人，200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

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历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rray技术部Etch/CLN科工程师、副科长；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历任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rray技术部副科长、科长、部长、产品企划与客户导入推进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京东方集团副总裁、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京东方集团副总裁、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京东方集团高级副总裁、DBG首席制造官组织CPO、DBG COO、DBG Co-CEO、SAS BG CEO、兼DAS BG Co-CEO；2019年4月至2024年7月历任京东方集团高级副总裁、传感器及应用解决方案事业CEO、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兼CEO。2024年8月至今，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因融资需求，以其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出让方、受让方在受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仍需遵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有关减持比例的规定。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因历史遗留债务，同意按照《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徐玉锁先生与高新投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高新投签署了《协议》，徐玉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6,9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高新投，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895%，非交易过户价格为3.483元/股，非交易过户金额128,557,530.00元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

本次非交易过户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50,172,513	20.3002%	113,262,513	15.3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72,513	20.3002%	113,262,513	15.3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高新投	合计持有股份：	-	-	36,910,000	4.9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6,910,000	4.9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出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玉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107196502XXXXXX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钢

注册资本：1,592,095.791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徐玉锁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161）；乙方为标的公司大股东，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50,172,513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20.30%。

2、双方同意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乙方持有的36,910,000股标的公司股票，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4.9895%。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3、乙方全